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2〕18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何明礼

签订时间：2023年7月6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中山市第二政府办公楼25楼2520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何明礼

身份证：441221197209146076

住址：广东省高要市金利镇茅岗村委会石路村 22 号

联系方式：13727263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事实情况

2022年7月7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位于中山市南区北溪社区福涌经联社土名为“老李埔”荔枝

林的化工桶拆解点，该化工桶拆解点由何明礼经营，主要从事废旧化工桶拆解（属于危险废物）加工项目，用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现场堆放大量容量为200公斤的铁桶和已拆解的铁桶铁皮、桶盖、铁圈等。经执法人员初步清点，现场未拆解的铁桶有约450个（约8.48吨）、另有拆出来的铁皮约3680个（约43.24吨）、桶盖约1780个（约5.56吨）、铁圈约163个（约0.05吨），现场有生产设备切板机一台、压板机一台、切割机一台。拆解点未配备污染防治措施，场地没有硬底化防渗措施，何明礼等人拆解铁桶时将废液废渣直接倾倒在地面上，压制过程中废桶里残留的化学物质亦发生泄漏。经查，该废旧化工桶拆解点无办理相关营业执照，经营者何明礼也不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2022年7月7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现场6个点位进行土壤采样，结果显示【报告编号：（中山）中能检测（监）字（2022）第0852号】，何明礼经营的废旧化工桶拆解点，苯乙烯、间，对-二甲苯、三氯乙烯、乙苯、邻-二甲苯这5种污染物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2018）第二类用地管制值。

2022年7月7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现场堆放的铁桶、铁皮、铁盖、铁圈以及生产设备上沾染的物质分别进行性质取样。结果显

示（检测报告编号：GZHJ-01646-GFYJ220721-01），现场堆存的沾有不明物质的铁皮和 23 个含有内容物的铁桶，其中 9 个桶的内容物具有易燃性，属于危险废物；其中 1 个桶的内容物具有浸出毒性，属于危险废物；拆解点沾有具有危险属性特性内容物的铁桶和现场明显沾染有压板机残余物的铁皮，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中山市南区北溪社区福涌经联社老李铺荔枝林废旧化工桶拆解点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显示，何明礼无许可证非法处置其经营的废旧化工桶加工作坊中的危险废物，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涉案危险废物需要清理处置；土壤环境受到损害，需开展实际修复。经评估，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总费用为 1803752.93 元，包括应急处置费用量化为 171090 元、危险废物清理处置费用与土壤修复工程费用为 1340662.93 元、受损土壤资源价值为 42000 元、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为 250000 元。

相关证据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中山市南区北溪社区福涌经联社老李铺荔枝林废旧化工桶拆解点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何明礼、王方其、

罗德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定报告》(GZHJ-01646-GFYJ220721-01)；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山)中能检测(监)字(2022)第0852号】等。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等相关规定。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何明礼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与《中山市南区北溪社区福涌经联社老李铺荔枝林废旧化工桶拆解点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认定的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何明礼应对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经双方确认：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总费用为1803752.93元，包括应急处置费用量化为171090元、危险废物清理处置费用与土壤修复工程费用为1340662.93元、受损土壤资源价值为42000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为250000元。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确认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中山

市南区北溪社区福涌经联社老李铺荔枝林废旧化工桶拆解点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均没有异议，认可赔偿义务人主体资格。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1、赔偿义务人于2023年8月6日前一次性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支付本案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用171090元、受损土壤资源费用42000元、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250000元，合计463090元。

2、本案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部分，根据《中山市南区北溪社区福涌经联社老李铺荔枝林废旧化工桶拆解点案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中山市南区北溪社区福涌经联社老李铺荔枝林废旧化工桶拆解点案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为清理处置危险废物57.33吨、土壤恢复体积450立方米，由赔偿义务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承担修复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由赔偿义务人委托修复实施单位对现场进行修复，修复工程启动时间为2023年7月15日，工期共计60日历天。修复工程验收启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验收工期共计30日历天。修复工程完工后，由修复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整理验收材料，邀请经双方确认的专家评审组

对修复工程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3、如赔偿义务人逾期未开展修复或拒绝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于2023年9月15日前按《中山市南区北溪社区福涌经联社老李铺荔枝林废旧化工桶拆解点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载明的危险废物清理处置费用与土壤修复工程费用，以货币支付的方式承担赔偿义务，支付费用1340662.93元。

4、如赔偿义务人修复效果未能通过验收或赔偿义务人未完全完成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不合格通知、修复催告后在给予的45日历天内继续修复。如赔偿义务人在收到通知后逾期未全面履行修复义务或再次修复后仍不合格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发出终止自行修复通知书，赔偿义务人同意由中山市生态局聘请专家对赔偿义务人未修复部分或修复未验收合格部分进行评估鉴定，赔偿义务人按评估鉴定结果赔偿未完成修复部分的危险废物清理处置费用与土壤修复工程费用，并承担因此所额外产生的专家费、第三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上述危险废物清理处置费用与土壤修复工程费用、专家费、第三方鉴定评估费等全部合理费用，赔偿义务人应于收到专家出具评估鉴定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赔偿义务人在自行修复时，应保存进行修复过程所

涉及合同、发票等材料，且通过有效方式记录修复过程，并对修复过程所产生的文件材料制作台账备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认为需要查阅相关修复材料的，赔偿义务人应全力配合并在指定期限内提交。

五、违约责任

若因该案损害赔偿金支付、追偿、执行等发生争议，需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诉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经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的，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交法院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政府第三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 0760-88113086

年 月 日

赔偿义务人 (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赔偿义务人身份证号码: 441221197209146076

地址: 广东省高要市金利镇茅岗村委会石路村 22 号

联系方式: 13727263062

2023 年 7 月 6 日

